

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8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6年12月2日证监许可〔2016〕2040号文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7年3月7日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通过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属于证券市场中的较高风险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主要通过把握债券市场的收益率变化，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人获取稳健回报。

本基金按照基金份额发售面值1.00元发售，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及技术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的风险（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中“风险揭示”章节）。投资人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金额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或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相关公告。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9月7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6月30日，所披露的投资组合为2018年第二季度的数据（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及主要人员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89号特区报业大厦10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E座15层银华国际资本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王元林
批准设立日期	2001年10月26日
批准设立机关	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	证监基金字〔2001〕20号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222,222.00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联系人	张晶
电话	010-58163000 传真 010-58163000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28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17号文）设立的全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2.2222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权结构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44.10%）、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26.10%）、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8.90%）、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9.00%）、杭州银华聚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3.57%）、杭州银华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3.20%）及杭州银华汇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3.22%）。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名称已于2016年8月9日起变更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经营运作规范，能够切实维护基金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有针对性地研究公司在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相关问题，制定相应的政策，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切实加强对公司运作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由4位监事组成，主要负责检查公司的财务以及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

公司具体经营管理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根据经营运作需要设置投资管理一部、投资管理二部、投资管理三部、量化投资部、境外投资部、养老金投资部、FOF投资管理部、研究部、市场部、机构业务部、养老金业务部、交易管理部、风险管理部、产品开发部、运作保障部、信息技术部、互联网金融部、战略发展部、投资银行部、监察稽核部、人力资源部、公司办公室、行政财务部、深圳管理部、内部审计中心等25个职能部门，并设有北京分公司、青岛分公司和上海分公司。此外，公司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公司投资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同时下设“主动型A股投资决策、固定收益投资决策、量化和境外投资决策、养老金投资决策及基金中基金投资决策”五个专门委员会。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确定公司投资业务理念、投资政策及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管理。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王珠林先生：董事长，经济学博士。曾任甘肃省财大经济学院会计系讲师，甘肃省证券公司发行部经理，中国蓝星化工工业总公司处长，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西南证券副总裁，中国银河证券副总裁，西南证券董事、总裁。还曾先后担任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中国证监会投资银行专业委员会委员、重庆市证券期货业协会副会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并购融资委员会执行主任、中国证券业协会绿色证券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证监会士兵就业金融服务推进委员会理事、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财政部资产评估准则委员会委员。

钱允海先生：董事，经济学硕士。曾任北京京投投资管理顾问公司总经理助理；佛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裁、党委书记，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裁。现任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李福春先生：董事，中共党员，研究生，高级工师。曾任一汽集团公司发展部部长、吉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长春市副市长、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吉林省政府秘书长。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吴坚先生：董事，中共党员。曾任重庆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主任科员，重庆市证券监管办公室副处长，重庆监局上市处处长，重庆渝富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重庆东源产融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庆上市公司董事长办公室秘书，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直升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华融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西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西证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重庆仲裁委员会委员，重庆市证券期货业协会会长。

立新先生：董事，总经理，经济学博士，中国证券业协会金融行业最早的从业者，已从业20年。他参与创办的南方基金和目前领先的银华基金是中国优秀的基金管理公司。曾就读于北京大学哲学系、中央党校研究生部、中国社会科学研究生院、长江商学院EMBA。先后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中国农业发展信托投资公司、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参与筹建南方基金管理公司，并历任南方基金研究开发部、市场部拓展总监。现任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此外，兼任中国基金业协会理事、香山论坛发起理事、秘书长，《中国证券投资年鉴》副主编、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北京大学企业家协会俱乐部理事、北京大学哲学系系友会秘书长、北京大学金融校友联合会副会长。

郑秉文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副院长、欧洲所所长、拉美所所长和美国所所长。现任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主任、研究生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政府特殊津贴享受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基金业协会重大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在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国家行政学院、武汉大学等十几所大学担任客座教授。

刘星先生：独立董事，管理学博士，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全国先进会计（教育）工作者、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现任中国社会会计教育研究会中国会计对外学术交流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社会会计教育

分会前任会长，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优选法统筹与经济学数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邢冬梅女士：独立董事，法律硕士，律师。曾任职于司法部中国法律事务中心(后更名为信利律师事务所)，并历任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金融部负责人，同时兼任北京朝阳区律师协会副会长。

封和平先生：独立董事，会计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财政部所属中华财务会计咨询中心，并历任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合伙人，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主管合伙人，摩根士丹利中国区副主席；还曾担任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第29届奥运会北京奥组委财务顾问。现任普华永道高级顾问，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常务理事。

王芳女士：监事会主席，法学硕士、清华五道口金融EMBA。曾任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合规部经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席律师、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合规总监、副总裁，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合规总监。现任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李军先生：监事，管理学博士。曾任四川省农业管理干部学院教师，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证券营业部咨询部分析师、高级客户经理、总经理助理、先后担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部副总经理。此外，还曾先后担任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统计评价处企业监管三处副处长、企业管理三处副处长、企业管理二处处长、企业管理三处处长，并曾兼任重庆渝富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经理。

龚剑女士：监事，硕士学历。曾任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财务负责人，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事业部副总经理，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稽核经理，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营部总经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运作保障部总监。现任公司机构业务部总监。

杜永军先生：监事，大专学历。曾任五洲大酒店财务部主管，北京赛特饭店财务部主管、主任、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现任公司行政财务部总监助理。

周毅先生：副总经理。硕士学位。曾任美国普华永道金融服务部门经理，巴克莱银行量化分析副副总裁及巴克莱亚太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经理，曾任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及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和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公司量化投资总监、量化投资部总监以及境外投资部总监，银华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并同时兼任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职务。

凌宇翔先生：副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机械工业部、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起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苏新若先生：副总经理。博士研究生，获得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清华大学法律硕士、美国剑桥大学哲学硕士、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经济学博士（金融学专业）学位。曾先后担任福建日报社要闻采访部主任，中国银监会政策法规部创新处主任科员，人民日报社创新管理部综合处副处长，中国银监会创新监管部产品创新处处长，中国银监会湖北银监局副局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文辉先生，督察长，法学博士。曾任职于北京市水利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中国证监会。现任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督察长，兼任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银华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2.本基金基金经理

邹维娜女士：经济学硕士。曾在国家信息中心中经网数据投资有限公司从事宏观经济分析相关工作，在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助理、自有账户投资经理。2012年10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投资管理三部副总监兼基金经理。自2013年8月7日起担任“银华信用四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3年9月18日起兼任“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1月22日至2018年9月6日兼任“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5月22日至2017年7月13日兼任“银华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10月8日起兼任“银华绝对收益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2016年3月22日起兼任“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1月11日起兼任“银华添泽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3月7日起兼任本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7月25日起兼任“银华添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3.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委员会主席：王立新
委员：周毅、王华、姜永刚、倪明、董岚枫、肖岗宁、周可彦、李晓星
独立董事：详见主要人员情况。

王华先生，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任职于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0年10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先后在研究策划部、基金经理部工作。曾任银华保本增值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逆向投资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管理一部总监、投资经理及A股基金投资总监。

姜永康先生，博士学历。2001年至2006年曾就职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组合经理等职。2006年9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养老金管理部投资经理职务。曾任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保本增值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基金投资总监及投资管理三部总监、投资经理以及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

倪明先生，经济学博士；曾在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研究分析工作，历任债券信用分析师、债券基金助理、行业研究员、股票基金助理等职，并曾担任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职务。2011年4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投资管理一部副总监兼基金经理。曾任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逆向投资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董岚枫先生，博士学历。曾任五矿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高级业务员，2010年10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部助理研究员、行业研究员、研究部副总监。现任研究部总监。

肖岗宁先生，硕士研究生，曾任南方证券武汉总部任投资理财部投资经理，天同（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天同180指数基金、天同保本基金及万家主题基金基金经理，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主任任投资经理管理企业年金，在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投资总监、公司总经理助理（分管投资和风控工作）。2016年8月加入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总经理助理。

周可彦先生，硕士学位，历任中国银行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员，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曾担任嘉实泰和和价值封闭式基金基金经理职务，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担任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职务。2013年10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祥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港深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瑞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银华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李晓星先生，硕士学位，2006年8月至2011年2月任职于ABB（中国）有限公司，历任运营管理部运营协调员、集团审计部高级审计专员等职务。2011年3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职务，现任投资管理一部基金经理。现任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明择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概况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1.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江宁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成立时间：1988年8月22日
注册资本：207.74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74号
电话：021-52629999
传真：021-62192917

2.发展概况及财务状况
兴业银行成立于1988年8月，是经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总行设在福建省福州市，2007年2月5日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166），注册资本207.74亿

元。

开业二十多年来，兴业银行始终坚持“真诚服务，相伴成长”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兴业银行总资产总额达6.42万亿元，实现营业收入1399.76亿元，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2.00亿元。根据2017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1000强”排名，兴业银行按一级资本排名第28位，按总资产排名第30位，跻身全球银行30强。按照美国《财富》杂志“世界500强”最新榜单，兴业银行以426.216亿美元总营收排名第230位。同时，过去一年在国内外权威机构组织的各项评比中，先后获得“亚洲卓越商业银行”“年度最佳股份制银行”“中国最受尊敬企业”等多项殊荣。

（二）托管业务部的部门设置及员工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设投资托管部，下设综合管理处、市场部、委托资产管理处、科技支持处、稽核监督处、运营管理及产品研发处、养老金管理中心等处室，共有员工100余人，业务岗位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5年4月26日取得基金托管资格。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6〕74号。截至2018年6月30日，兴业银行已托管开放式基金239只，托管基金财产规模7969.6亿元。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1）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E座15层银华国际资本管理中心
电话：010-58163266 传真：010-58163261
联系人 张燕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网址：tndywhfund.com.cn/standing
银华基金网上直销系统支持通过银华基金网上直销系统下载“银华网上”手机APP或“银华基金”官方微信。
客户服务热线：010-58166666、4006793333

投资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3.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二）登记机构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89号特区报业大厦10楼
负责人	孙建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E座15层银华国际资本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王元林
电话	010-58163000 传真 010-58163264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及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4层
负责人	姚文平
电话	021-51150208 传真 021-51150308
经办律师	许敏、范明达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住所及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E座15层银华国际资本管理中心1108室
负责人	李丹
电话	010-58207283 传真 010-58161218
经办注册会计师	支雨桐、张明

四、基金的名称

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五、基金的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六、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把握债券市场的收益率变化，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人获取稳健回报。

七、投资范围

本基金依法投资于国内发行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直接从事市场买入股票和权证，因可转债或可交换债券转股所得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本基金将可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后允许基金投资于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但在每次开放开始前一个月、开放及开放期结束后一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变更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八、投资策略

1、封闭期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在分析和判断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市场利率走势、信用利差状况和债券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基础上，动态调整组合中长期债券的构成，并通过自上而下精选债券，获取优化收益。

（2）债券类金融工具配置策略

1)债券类金融工具类属配置策略
类属配置是指对各个市场及各种类的债券类金融工具之间的比例进行适时、动态的分配和调整，确定最能符合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资产组合。具体包括品种配置和品种选择两个层面。

在市场配置层面，本基金将在控制市场风险与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根据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等市场债券类金融工具的到期收益率变化、流动性状况和市场环境等情况，相机调整不同市场中债券类金融工具所占的比例。

在品种选择层面，本基金将基于各品种债券类金融工具收益率水平的变化特征、宏观经济预期分化以及税收因素的影响，综合考虑流动性、收益性等因素，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在各种债券类金融工具之间进行优化配置。

2)久期调整策略

债券投资受利率政策风险的影响，本基金将根据对未来影响债券投资的宏观经济状况和货币政策等因子的分析，形成对中长期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进而主动调整所持有的债券资产组合的久期，达到增加收益或减少损失的目的。

当预期市场总体利率水平降低时，本基金将延长所持有的债券组合的久期，从而可以在市场利率实际下降时获得债券价格上升收益；反之，当预期市场总体利率水平上升时，则缩短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带来的资本损失，获得较高的再投资收益。

3) 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收益率曲线和信用利差曲线，通过预期收益率曲线形态变化和预期信用利差曲线走势来调整投资组合的头寸。

在考察收益率曲线的基础上，本基金将确定采用集中策略、哑铃策略或梯形策略等，以从收益率曲线的形变和不同期限信用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一般而言，当预期收益率曲线变陡时，本基金将采用集中策略；当预期收益率曲线变平时，将采用哑铃策略；在预期收益率曲线不变或平移时，则采用梯形策略。

本基金还将通过研究影响信用利差曲线的经济周期、市场供求关系和流动性变化等因素，确定信用债券的行业配置和各信用级别信用债所占投资比例。

4) 基于信用价值策略

信用债券的信用利差与债券发行人所在行业特征和自身情况密切相关。本基金将通过行业分析、公司资产负债分析、公司现金流分析、公司运营管理和分析以及发展前景分析等细致的调查研究，依靠本基金内部信用评级系统建立信用债券的内部评级，分析违约风险和合理的信用利差水平，对信用债券进行独立、客观的价值评估。

5) 息差策略

当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时，本基金将实施正回购并将所融入的资金投资于债券，从而获取债券收益率超出回购资金成本（即回购利率）的套利行为。

6) 信用债券精选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信用评级与债券市场的收益率水平，在综合考虑信用等级、期限、流动性、市场分割、息票率、税赋特点、提前偿还和赎回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不同品种的收益率曲线预测模型和信用利差曲线预测模型，并通过这些模型进行估值，重点选择具备以下特征的信用债券：被低估、发行条款优、高当期收入、价值被低估、预期信用质量将改善、期权和债权突出、属于创新品种而价值尚未被市场充分发现。

7) 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综合分析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价值、行业特征、成长性、摊薄率等因素的基础上，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和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等数量化估值工具评定其投资价值，选择其中安全边际较高、发行条款相对优惠、流动性良好，并且具备股票期权、具有较高盈利能力和成长前景好、股息活跃且具有较高上涨潜力的品种，以合理价格买入并持有，根据内含收益率、折溢价比率、久期、凸性等要素构建

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组合，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此外，本基金将通过分析不同市场环境下可转换公司债券价值和债性的相对价值，通过对标的转债股性与债性的合理定价，力求选择被市场低估的品种，进而构建本基金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组合。

当本基金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与正股之间存在套利机会或者可转换公司债券流动性暂时不足时，为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本基金将把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并择机抛售。

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深入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基本因素，估计资产违约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并根据资产证券化的收益结构安排，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偿还和利息收益的现金流情况，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其在内价值。

2、开放期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组合流动性较高，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防范流动性风险，满足开放期流动性的需求。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人民银行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110%。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为持有人提供高于定期存款的稳定增值回报。从过往历史数据看，“人民银行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110%”绝大部分时间都能战胜通货膨胀，市场上同类基金也较多采用类似的业绩比较基准。综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市场环境，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定为“人民银行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110%”。

如果未来利率市场化推进导致资金成本大幅超过人民银行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或通货膨胀明显上升，或者相关数据编制单位停止编制、公布该基准利率，或有更权威、更科学的适合用于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变更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报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719,125,710.00	95.90
	其中:债券	3,719,125,710.00	95.9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